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C0137 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邮编：518057

电话 (Tel): 0755-23993388

传真 (Fax): 0755-8618 6205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征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票权委托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2000年酒店1710房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下午15时至2018年7月17日下午15时。

经核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有关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合法、有效性

为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投票委托征集函，投票委托征集函披露了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次征集事项、征集方案等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公开征集本次会议投票委托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是合法有效的。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经验证，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取消鹤山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楚生作为注资方及授权董事会另吸引合格投资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为 29,635,766 股，赞成股数 29,610,454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99.91%；反对股数 25,312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09%；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为 27,918,137 股。赞成股数 27,918,13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俊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思穗

2018 年 7 月 17 日